

## 关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29G014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大,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5,621.33 万元,对关联方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000.00 万元,应收关联方利息 50,487.4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进行分类,披露金额、占比情况,并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影响重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 2. 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 逐笔披露其形成原因、主要对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等)、决策机制、回款相关安排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 3. 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4. 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其他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 5. 债券存续期内是否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及内外部约束机制。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71.4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7.19%。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及分红情况;
- 2. 进一步披露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收入来源;
  - 3. 根据上述分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投资风险。
- 三、请发行人调整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中的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及资信评估机构均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5号、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新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6号、赣证监发【2012】98号、新证监局函【2012】48号、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3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其他反馈意见请见附件。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陈千颖 电话: 021-68810717

姚远 电话: 021-68820297



## 附件: 其他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并补充披露评级结果的情况。
- 二、请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以下承诺,并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 1. 募集说明书扉页需加入以下内容: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 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 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 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 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 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 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 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募集说明书》签章页增加主承销商声明,并由项目负责 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内容如下: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 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 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3.《募集说明书》签章页增加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并由项目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 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 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